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3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主席：周榆修局長(鄭文惠副局長代理)

記錄：林宛蓉

出席者：

黃淑玲委員

洪惠芬委員

蔡宜霖委員

陳郁君委員

(黃育歆代理)

陳肯玉委員

曾春暉委員

楊雅茹委員

粘羽涵委員

(李宜美代理)

(邱鈺婷代理)

(謝維剛代理)

葉俊郎委員

陳佩琪委員

陳怡如委員

曾美玲委員

(陳玉芬代理)

陳淑娟委員

童富泉委員

廖秋芬委員

詹又文委員

(謝宜庭代理)

(顏梓仔代理)

(石守正代理)

吳麗琴委員

張憶媚委員

宋品葳委員

沈心慧委員

林宛蓉委員

請假委員：

王增勇委員、王兆慶委員、楊朝奇委員及鄭佑漢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維鈞執行秘書、范順淵聘用研究員及本局各科室與會代表(詳簽到表)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紀錄確認，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

(報告單位：婦幼科)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主責 科室	處理回報	本次會議 決議事項
1110708 討論案1	<p><b>111-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b></p> <p><b>案由：</b>提報本局 111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擬請委員檢視。</p> <p><b>決議：</b>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p>	老福科 身障科 家防中心 浩然敬老院 兒少科	<p>1. 兒少科及浩然敬老院業於前次會議報告通過。</p> <p>2. 老福科、身障科及家防中心業已提供修正資料，併討論案1。</p>	<p>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請依委員建議補充家庭照顧者相關統計資料，並請擴大宣傳照顧技巧訓練課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請依委員建議補充申請人數，並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生活狀況調查整體了解身障者居住議題；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請依性平辦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書寫體例。</p>

三、報告事項：

(一) 報告案1、提報本局112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討論案1、提報本局111年度修正後性別影響評估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老福科、身障科、家防中心、浩然敬老院及兒少科)

**決議：**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請依委員建議補充家庭照顧者相關統計資料，並請擴大宣傳照顧技巧訓練課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請依委員建議補充申請人數，並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生活狀況調查整體了解身障者居住議題；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請依性平

辦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書寫體例。

(二)討論案2、提報本局111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及身障科)

決議：請參考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生活狀況調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3次會議

## 與會者發言摘述

### 一、報告案1、提報本局112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鄭維鈞 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本府總計畫各機關每年需撰擬至少2篇性別分析，如果有增加篇幅，則於2年1度的性平獎勵計畫可列為加分項目。</li> <li>2、其中有關因疫情急難救助之性別分析主題源自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第7次會議決議，本年度由性平辦參加CSW NGO線上論壇，其中1場由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嚴祥鸞代表分享本市在疫情下的勞動性別處境，引用資料來自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嚴委員於性平大會建議各局處就疫情期間之補助項目進行整體性之性別分析。</li> <li>3、撰擬性別分析除了包含疫情期間的觀察，比較疫情前後的差異，並從相關統計數據找出性別議題，例如：女性經濟安全、經濟培力等，進一步探討成因。</li> </ol>

### 二、討論案1、提報本局111年度修正後性別影響評估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老福科、身障科及家防中心)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老福科)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洪惠芬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議資料第9頁目前只有社工人員之性別統計，但家庭照顧議題具高度性別意涵，潛在受益者分析也應納入，近年中央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已納入家庭照顧者之統計，本市如尚無相關資料，建議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納入後續本市老人生活狀況。</li> <li>2、服務的對象除中心開案服務個案外，包含照顧支持小站使用對象，其中使用照顧支持小站服務的性別比例為何?可進一步呈現相關統計資料。</li> <li>3、開案服務對象之統計資料，可從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關係作分析，如伴侶、女兒或媳婦等不同角色之照顧者，對於性別培力議題不同，統計數據資料應更細緻呈現，才可掌握性別議題納入支持方案所應著重的面向。</li> </ol>
黃淑玲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議資料第12頁所載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講座是否有涵蓋外籍看護工?辦理地點為何?參與者之性別統計資料為何?</li> <li>2、照顧技巧訓練對於本市家庭需求極高，比較多家庭在醫院才接觸到相關照顧技巧指導，現行照顧技巧訓練大約每場次20人次受益，稍嫌可惜。</li> </ol>
老福科 代表	照顧技巧訓練講座主要由家照中心規劃於照顧支持小站或其他外借場地辦理，參與對象為家庭照顧者，非針對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技巧訓練。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老福科)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鄭文惠 副局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洪委員所提建議，請業務科補充相關資料。另有關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納入家庭照顧者調查項目，請業務科研議納入後續生活狀況調查項目。</li> <li>2、本計畫服務對象主要是針對家庭照顧者部分，黃委員所詢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巧訓練，主要由勞動局相關單位主責，由本市職能發展學苑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移工家庭共照支持方案等，本府定期召開長照聯繫會議，相關服務透過跨局處(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動局)共同合作推動。針對黃委員所提參訓者性別比例，請業務科爾後納入相關統計資料。</li> <li>3、針對照顧技巧訓練資訊可提供給衛生局，於出院準備計畫提供相關資訊予有需求之家庭，並將相關訊息充實於本局網站，以利民眾查詢，擴大宣傳。</li> </ol>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身障科)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鄭文惠 副局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市社宅入住依據家戶年所得區分不同級距，由都發局針對租金額度設算並公告。住宅法第4條，針對弱勢者類別共區分12款別，本市40%社宅分配給弱勢者，其中低收入戶10%、原住民5%，剩餘25%則透過評點制，又以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評點積分較高。</li> <li>2、請身障科會後補充實際申請人數資料，並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生活狀況調查，以掌握身障者住宅需求。</li> </ol>
黃淑玲 委員	會議資料第18頁，想進一步了解申請數與核定數之間落差為何?建議補充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較能了解本補助實際申請人數。
洪惠芬 委員	本市身心障礙者使用租金補貼人數佔本市身心障礙總人口數比例低，雖然現行CRPD推動方向鼓勵身心障礙者自己住、獨立生活，仍建議於爾後調查納入了解租金補貼使用率低的原因，減少申請阻礙讓相關補助能觸及真正有需要者。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家防中心)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鄭維鈞 執行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同仁參考前2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書寫方式，補充1-1評估項目說明內容，補充CEDAW第11條及第19條與第33號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及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13條及第15條相關內容。</li> <li>2、另會議資料第37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評估結果、3-2參採情形」請參考前2篇書寫方式，提供更完整說明。</li> </ol>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新增保護性社工人力計畫(家防中心)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黃淑玲 委員	會議資料第30頁有關社工人員每年增加多少人力?社工人員平均案量計算方式為何?另進一步詢問190計畫(家暴及性侵案件)為何可減少8.31案負荷量?其他計畫則減少低於1案,另本計畫目標值設定是否合理?
家防中心 代表	保護性社工人力每年增加量依據社安網2期核定計畫,計算方式為每季實際接案案量除以社工核定員額數,在320計畫及策略二計畫的案件量持平,另190計畫因案件數下降,故社工案件負荷量明顯減少。
鄭文惠 副局長	家防中心人力除了現有員額編制外,尚有中央補助款增補人力,惟每年能夠確實增加的實際人數,仍須視爭取補助結果,較難設定增加之目標人數。

### 三、討論案2、提報本局111年度性別分析專題報告,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及身障科)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婦幼科)	
發言人	發言摘要
黃淑玲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調查報告內容建議可於性平大會報告,可讓各局處參考納入政策規劃,另調查報告內容是否公開於網路上供查閱?</li> <li>2、考量本國法定結婚年齡為18歲,但本調查範圍為15歲至64歲婦女,簡報資料第5頁是否有針對年齡層進一步做交叉分析?可進一步探討不同年齡層目前還不想結婚的原因。</li> <li>3、生育行為及生育狀況之調查對象是否為已婚之婦女?另是否有與年齡之交叉分析資料?可更清楚了解背後的原因。</li> </ol>
沈心慧 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公告於本局局網,另有發文至各地方政府參考。</li> <li>2、本次調查範圍為15歲至64歲婦女,以每10歲為一年齡組,結婚與未婚原因、生育行為、生育狀況等皆有交叉分析資料,惟就學階段的婦女統計上較難排除,可列入後續生活狀況調查時討論。</li> <li>3、生育行為及生育狀況以實際有生育之婦女為調查對象,不限於已婚者。</li> <li>4、本調查報告之政策建議,已提供相關局處參考,並受本府研考會列管,針對政策建議說明採行情形。</li> </ol>
鄭維鈞 執行秘書	感謝委員提供的建議,後續將與社會局討論以專案報告或節錄相關內容融入婦女施政計畫於大會進行報告。

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身障科)	
發言人	發言摘要
洪惠芬 委員	<p>1、女性身障者比例較高以失智症、精障為主，年齡層相對較大，男性比例較高除肢障外，另以自閉症比例較高，年齡層相對較為年輕，建議需求調查需要針對年齡及性別作進一步分層，因為身障者不同生命歷程所面對的性別差異可能不同，建議分析時需留意；另像自閉症進入早療階段之主要家庭照顧者，可能年齡相對年輕，就業或經濟壓力與照顧失智症之主要家庭照顧者有別。</p> <p>2、男性障礙者有較高比例擔任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屬非典型就業，可能面臨經濟安全議題，所面對的經濟壓力較大；女性障礙者受僱比例較高，於職場可能面臨雙重歧視問題，例如：女性障礙者在育兒階段於職場可能遭受懷孕歧視等。</p>
黃淑玲 委員	<p>1、中高齡之身心障礙者與因年老而領有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可能不同，建議可就2者作區隔進行分析。</p> <p>2、調查方式是以電訪還是面訪進行?另訪談對象包括那些障別之身障者?簡報資料未見，建議列出受訪身障者障別之統計資料。</p>
身障科 代表	<p>1、生活狀況調查過往是以面訪方式為主，因調查期間適逢疫情期間，調整為多元回卷的方式，包含面訪、網路填答跟電訪，以便達到一定調查數量。本次調查對象包括各障別之身障者。</p> <p>2、另從本次多元回卷的方式，可觀察到部分較不願意與人面對之自閉症者，網路回卷情形較面訪佳。</p>